

# 二十年來《臺灣文學英譯叢刊》 散文選譯範圍及其意義（1996-2017）\*

The Scope of Essay Translation and Its Meaning of *Taiwan Literature*:  
*English Translation Series in the Past Twenty Years (1996-2017)*

邱比特（Chiu Pi-te）\*\*

## 一、前言

目前持續發行且具國際能見度，專事於臺灣文學英譯工作的刊物有二。其中之一是《中華民國筆會英文季刊：當代臺灣文學英譯》（*The Taipei Chinese PEN: A Quarterly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Literature from Taiwan*）。它的特色在於：除了譯作，亦附錄選譯作品的華文原作，並於各期彩色頁的篇幅中，以專輯欄目評介臺灣當代藝術家與相關展演紀事。<sup>1</sup>然而，若以臺灣本土關懷作為視野，最是亮眼者則非《臺灣文學英譯叢刊》（*Taiwan Literature: English Translation Series*）莫屬。與中華民國筆會發行的季刊不同，迄今已出版逾 40 期的《臺灣文學英譯叢刊》，除了以半年作為發刊頻率，亦不另附錄選譯作品的華文或日文原作。

《臺灣文學英譯叢刊》創刊於 1996 年，前 35 期由美國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Barbara）東亞系教授杜國清與拔苦子（Robert Backus）擔任主編；第 36 期起則由杜國清與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University of Manitoba）亞洲研究中心教授羅德仁（Terence Russell）共執編務。《臺灣文學英譯叢刊》彰顯臺灣文學主體性的路線並非偶然，而是杜國清堅持的「表現出編譯者對臺灣文學發展主體的不同認識」之理念。杜國清認為，編譯者對於臺灣文學譯介的處理方式約有兩種，一是將之包括於中國文學或華文文學內，另一種則是完全以臺灣文學為選譯對象。他亦道：「如何編選安排，顯示出編者對臺灣文學的定位傾向。」<sup>2</sup>

文學作品的譯介，扮演的是跨語言的介紹者、中介者，乃至於介入者。從事翻譯研究的學者單德興曾就譯

\* 本文初稿宣讀於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主辦之「臺灣文學英譯出版研討會——《臺灣文學英譯叢刊》二十週年慶」（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2017 年 7 月 1 日）。

\*\* 作者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博士候選人。

1 創刊於 1972 年的《中華民國筆會季刊》（*The Chinese P.E.N.*），於 1975 年將發行單位改為中華民國筆會（*The Taipei Chinese P.E.N.*）。該刊時任主編梁欣榮與副主編項人慧曾於《編譯論叢》以〈打開臺灣文學的世界視窗：中華民國筆會〉為題道：「*The Taipei Chinese PEN* 現在已是世界上獨一無二的專責翻譯臺灣文學的一本英文刊物。」參見梁欣榮、項人慧，〈打開臺灣文學的世界視窗：中華民國筆會〉，《編譯論叢》4:2（2011.9）：216。有趣的是，或許是刻意彰顯兩刊不同的立場，擔任《臺灣文學英譯叢刊》主編的杜國清，多次為文將對方（誤）稱為「中國筆會」。參見杜國清，《臺灣文學與世華文學》（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5），頁 82、258。

2 杜國清，〈從英日翻譯的取向談臺灣文學形象〉，頁 245。

介的角色提出看法，他說：「『介』於作者、譯者與讀者之間的引介、媒介、推介的角色，以及襄助、協力、促成的功能，以強調其積極主動的面向。」<sup>3</sup>可見「譯介」的積極意義，不僅止於「譯」事，更根本的影響力在於「介」的意圖。除此之外，在一篇評介《臺灣文學英譯叢刊》的文章中，江寶釵亦曾主張：選文本身即是視野。<sup>4</sup>

在《臺灣文學英譯叢刊》選譯的文類中，比起評論—critique、小說—fiction、詩—poetry，以及研究—study 等中英譯詞的對應，作為文類名稱的「散文」與「essay」，其對應性相對而言可能是較為薄弱的一類，這與「散文」的定義與範圍界線本身的曖昧、歧異有關。再者，文類定義與分類之必要，只有在與「選」一事相關時，才產生積極的意義——包括文學獎的選拔，以及選集的收錄等。因是，本文所觀察的「選譯」意義，重點乃在於「選」，而非「譯」。以下分別從散文作者的性別、散文分類的存否，以及所選散文逸出美文範圍的正面意義，此三個面向，對《臺灣文學英譯叢刊》前 40 期的散文（essay）類中選譯對象進行盤點，並提出如此面貌形成的可能原因與意義。

## 二、失衡的作者性別分布

綜覽《臺灣文學英譯叢刊》二十年來所選譯的散文，姑且不論以個別作家作品為規劃的專輯——曾被規劃為單期主題的作家計有 13 期、15 人，悉數為男性作家（如表一），以及部分以特殊時代背景規劃專輯的主題（第 19-20 期「日治時期的臺灣文學（I）（II）」、第 30 期「日治時期臺灣通俗小說」、第 37 期「臺灣皇民文學」）本就少有女性作家參與書寫，叢刊選譯女性作家散文作品的比例仍然偏低。就「散文」的範圍內，女性作家作品的選譯比例明顯低於男性作家作品。叢刊前 40 期中，女性作家的散文作品篇數多於男性者僅只 5 期——除了創刊號，另外 4 期的主題分別為：「旅遊與還鄉」、「臺灣兒童文學」、「臺灣女性文學（I）」、「臺灣女性文學（II）」，如表二。更甚者，以下 12 期選譯的「散文」

一類中，則完全沒有女性作家作品：第 4 期「臺灣本土文學的聲音」、第 5 期「文學與社會關懷」、第 6 期「臺灣都市文學與世紀末」、第 8 期「臺灣文學與自然環境」、第 9 期「臺灣民間文學」、第 13 期「臺灣文學與歷史」、第 16 期「臺灣文學與客家文化」、第 17 期「臺灣文學與海洋」、第 18 期「臺灣文學與山林」、第 21 期「臺灣文學與懷鄉」、第 23 期「臺灣文學與二二八事件」、第 24 期「臺灣原住民的神話與傳說」。

表 1：《臺灣文學英譯叢刊》個別作家專輯期次列表

期次	發行年月	作家
第 15 期	2004.07	賴和、吳濁流
第 25 期	2009.07	葉石濤
第 26 期	2010.01	楊熾昌與風車詩社
第 27 期	2011.01	翁鬧、巫永福
第 28 期	2011.07	龍瑛宗
第 29 期	2012.01	張文環
第 33 期	2014.01	鍾肇政
第 34 期	2014.07	呂赫若
第 35 期	2015.01	鍾理和
第 36 期	2015.07	李喬
第 38 期	2016.07	楊逵
第 39 期	2017.01	王文興
第 40 期	2017.07	白先勇

表 2：「散文」一類中，女性作家作品篇數多於男性者之期次及其比例

期次	發行年月	當期主題	比例 (女：男)
第 1 期	1996.08	創刊號	3：2
第 7 期	2000.06	旅遊與還鄉	3：1
第 10 期	2001.12	臺灣兒童文學	2：1
第 11 期	2002.07	臺灣女性文學（I）	3：0
第 12 期	2003.01	臺灣女性文學（II）	3：0

是作家也是散文研究者的吳明益，在專對臺灣當代散文的觀察中，曾指出臺灣散文發展史上的兩度女性散文書寫高峰——分別是 1950-60 年代，他所謂的「不太

3 單德興，〈翻譯困難，評介不易：為作者、譯者與讀者搭橋〉，《翻譯與評介》（臺北：書林書店，2016），頁 3。

4 江寶釵，〈長耕臺灣文學：杜國清及其「臺灣文學英譯叢刊」評介〉，《文訊》201（2002.7）：13。

『現代』，不太『本土』，也不太『反共教條』的女性書寫」，以及 1980 年代「女性散文的再發展」。<sup>5</sup> 即使不假外求，叢刊主編杜國清亦對臺灣文學女性作家的創作能量有所肯定，他曾指道：「在臺灣當代文學中，女性作家占有相當的分量；女作家的才華縱橫文壇，有目共睹，而女性文學的成績，斐然可觀。」<sup>6</sup> 於同一篇文章中，他爬梳了臺灣婦女運動與女性文學創作的成果，文中臚列超過三十位臺灣當代女性作家，<sup>7</sup> 而其中逾半數都有知名的散文作品。因是，若要在散文範圍內提出選譯之建議，提高女性作家散文作品的篇數——乃至規劃個別女性作家的主題專輯，即是首先可行的方向。

### 三、散文定義與類項存否之思考

除卻直揭以特定文類為規劃的專輯（例如：第 30 期「日治時期臺灣通俗小說」、第 31 併 32 期「臺灣民間說唱故事」），《臺灣文學英譯叢刊》在個別作家主題專輯的期次中，尤其容易把散文分類取消。縱覽叢刊各期選譯作品的分類，可發現以下 10 期無散文此一類項：第 17 期「臺灣文學與海洋」、第 27 期「翁鬧與巫永福專輯」、第 28 期「龍瑛宗專輯」、第 29 期「張文環專輯」、第 33 期「鍾肇政專輯」、第 34 期「呂赫若專輯」、第 35 期「鍾理和專輯」<sup>8</sup>、第 36 期「李喬專輯」、第 37 期「臺灣皇民文學」，以及第 38 期「楊逵專輯」。所幸，這個劣勢在第 39 期「王文興專輯」獲得改變。以小說創作著稱的王文興，其專輯中的散文類項之下選譯了六篇作品——從自述生平或寫作意念的〈自傳〉與〈為何寫作〉，到舊事念懷的〈海上花園〉與〈現文憶舊〉，乃至帶有評述味道的〈神話集〉與〈一約慈，二約儉〉，都是一個小說家可能生產、留有的「散文」作

品。上述個別作家主題專輯的容易把散文分類取消的現象，所反映的或許是臺灣新文學認識視野上的一個偏側之傾向：重要作家往往以小說（其次可能是詩作）傳世，致使臺灣文學史若提及文學作品，向以小說為重。相較之下，散文似乎處於一個不那麼重要的位置。

幾乎毫無例外，每一位現代散文研究者都會指出關於散文創作與散文研究不成比例的現象。在各文類中，散文研究之少，彷彿是眾研究的共同動機。比起小說與詩的研究，在形式上有較為具體的定義，可以循著去確認研究材料；現代散文在各家的研究中，光是定義與範圍，就常有不小的差異。散文研究者對於這個文類的想像，明顯地各有出入。現代文學若干文類中，就屬散文的定義最為模糊；換言之，它也具備有較大的詮釋空間。

散文不易在文學史上占重要的位置，很可能與它本身的定義曖昧有關。臺灣散文研究者，自鄭明嫻至鍾怡雯，都曾指出散文在定義上的尷尬處境。鄭明嫻在論及現代散文的分類時，曾調侃地說過：「現代散文經常處身於一種殘留的文類。也就是，把小說、詩、戲劇等各種已具備完整要件的文類剔除之後，剩餘下來的文學作品的總稱便是散文。」<sup>9</sup> 此外，鍾怡雯亦言：

散文這種文體，雖與詩和小說並列為三個主要創作的文類，但一般人在定義散文時，卻是模稜兩可，無法精確定義，或以「排除法」——非詩非小說者即可歸入散文，以致散文面目模糊，不僅在定義上陷入泥沼，其處境亦頗為尷尬。<sup>10</sup>

諸類說法，所指出的正是散文意義反面界定的特性，因為無法確切明指其定義，遂以遮撥之詞去指稱、去認識。於是，當其他文類可以盡類，便不必類分散文一項——散文仿若一種「其他」之類。

5 吳明益，〈書寫沈默的島嶼：當代臺灣散文〉，載於須文蔚主編，《文學@臺灣》（臺南：臺灣文學館，2008），頁 223、228。

6 此為叢刊第 11 期「臺灣女性文學（I）」（2002）前言的開篇首句。杜國清，〈臺灣女性文學與兒童文學〉，《臺灣文學與世界文學》，頁 63。

7 杜國清，〈臺灣女性文學與兒童文學〉，頁 65。

8 常被解讀為鍾理和自喻散文的〈白薯的悲哀〉一文，亦被分類在小說（fiction）裡。

9 鄭明嫻，〈現代散文的名義與分類〉，《現代散文》（臺北：三民書局，1999），頁 6。

10 鍾怡雯，《雄辯風景：當代散文論 I》（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6），頁 189。

縱觀叢刊前 40 期，沒有散文分類的若干期次當中，有一分類方式迥然特殊的期次，即第 17 期「臺灣文學與海洋」。它不僅取消散文，也並不分出小說一類，而是以兩位代表作家成為分類——「夏曼·藍波安作品」、「廖鴻基作品」，兩「類」的內容則分別選譯《冷海情深》書中的〈冷海情深〉、〈海洋朝聖者〉與〈黑潮的親子舟〉，以及《討海人》書中的〈鐵魚〉與〈丁挽〉。

然而，文類分屬的問題其實早在叢刊第 10 期「臺灣兒童文學」就已出現。在兒童文學範疇，小說與散文、童話、兒童故事、寓言等體裁並列於非韻文體的類項之下。叢刊因既有分類體例，不得已將童話、兒童故事都納於小說類中——然則仍有其合理性：皆具故事情節，因此尚不顯得突兀。

面對涉及文類體裁的特定主題，編者其實也意識到了分（文）類的問題。關於文類的分定，在編選「臺灣原住民的神話與傳說」（第 24 期）時，杜國清曾指出：

為了保持《叢刊》一向的分類，我們盡力選擇各種不同的文章，配合以前各集所呈現的五個項目：評論、小說、散文、詩、和研究。由於口傳文學的性質特殊，我們必須做適當的調整。例如，雖然有不少關於原住民口傳文學的「研究」可以選擇，可是傳統的口述文學並不包含一般所認為的「散文」文章。對於傳統的神話和傳說，「小說」也不是特別適當或適用的描述。<sup>11</sup>

這段陳述，不僅對臺灣原住民的神話與傳說作釋，也說解了第 10 期「臺灣兒童文學」在分類上可能讓人產生的疑慮。然而，它卻同時引出另一個自我矛盾的問題——第 31 併 32 期發刊的「臺灣民間說唱故事」專輯，不按照慣例分作評論、小說、散文、詩、研究，而是僅以「ballad(s)」一類展現民間說唱故事的英譯成果。然而，根據叢刊其他期次的散文擇選慣例，具評述性質的雜文

應也可以選用。比如說，第 9 期「臺灣民間文學」一期，在散文類中選譯的杜文靖〈臺灣歌謠代表作「望春風」〉與〈「雨夜花」是不朽名著〉。按照這種慣例，比起散文（乃至於評論）文類選文從缺，應可以擇選具評述性質的文章才是——而這正是叢刊散文選譯範圍的另一個特色：選譯不少逸出抒情美文傳統範圍的散文書寫。

#### 四、逸出美文的路線

觀察《臺灣文學英譯叢刊》選譯的散文，很容易便會發現：除了文學性的散文，它也曾譯有宣言、序文，乃至於文化介紹或評述的文章——這樣的現象，在叢刊創設前期較常見得。例如：〈大東亞文學者大會宣言〉（第 2 期）、杜文靖〈臺灣歌謠代表作「望春風」〉（第 9 期）、杜文靖〈「雨夜花」是不朽名著〉（第 9 期）、胡台麗〈賽夏族矮人祭〉（第 14 期）、吳濁流〈《亞細亞的孤兒》日文版自序〉（第 15 期）、黃榮洛〈臺灣客家人的信仰文化〉（第 16 期）、彭瑞金〈米契納的《夏威夷》中的客家女子〉（第 16 期）、楊熾昌〈土人的口唇〉與〈奧蘭治城與宇都烈希特堡：略談熱蘭遮城的由來〉（第 26 期）等，都是具體可認的例子。此其中，值得提出以思考的是第 16 期「臺灣文學與客家文化」。不若同一期的小說與詩，以客籍作家作品（包括原文為日文的小說文本）為選譯對象。散文類項之下擇選的兩篇作品，一篇是彭瑞金針對美國作家密契納（James A. Michener）《夏威夷》（*Hawaii*）此一另類的客家文學而寫的書評，一篇則是黃榮洛的文化短文〈臺灣客家人的信仰文化〉——這些被歸置為「散文」的文章，顯然已逸出臺灣當代文學抒情散文（美文）的範圍。

受政治因素、黨國體制的影響，溫情的美文成為臺灣當代散文的主流。<sup>12</sup> 臺灣的散文長期受「純文學意識形態」影響，被論述為「部分繼承」自中國新文學的臺

11 杜國清，〈臺灣原住民文學與海洋、山林、神話和傳說〉，《臺灣文學與世華文學》，頁 98。

12 張俐璇曾指出：「因應黨國體制的『健康寫實』、因應報紙副刊的場域現實，1950 年代是散文當令的年代。」張俐璇，〈現代主義及其寫實轉向〉，《建構與流變：「寫實主義」與臺灣小說生產》（臺北：秀威資訊科技公司，2016），頁 293-294。關於美文的文化想像與抒情傳統的連結，更具體的論述則參見王鈺婷，「抒情之承繼，傳統之演繹：50 年代女性散文家美學風格及其策略運用」（臺南：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系博士論文，2009），頁 40-41。儘管這些論述是專對 1950 年代而發，然而作為臺灣這塊土地上以華文進行書寫的第一個十年，50 年代對於當代文學的發展確實具有定向及導引的意義與影響。參見應鳳凰，《50 年代臺灣文學論集：戰後第一個十年的臺灣文學生態》（高雄：春暉出版社，2007）。

灣當代散文，在主導文化支配之下，「無論文學大系、散文選、年度選，幾乎都以『感性』為『標準』。」<sup>13</sup>具有宣言、序文，以及文化介紹或評述功能及性格的雜文與報導文學，則被臺灣的散文研究者認為是另外的文類，自行分支發展。關於臺灣當代散文的美文路線，是散文作家也是研究者的周芬伶便曾言：「美文成為臺灣散文大宗，是歷史性的平衡作用，對岸偏雜文，臺灣偏美文，恰好互補。」<sup>14</sup>更早，鄭明嫻即曾於《現代散文縱橫論》書中明白指道：「現代散文無論抒情、敘事或說理，其形式必須是美文。」<sup>15</sup>這是臺灣歷來從事散文的教導、傳播乃至於研究的教師、學者可能都曾面臨的問題（或者不成問題）。臺灣當代文學教育中，長期傳達散文應為美文的單一性認識。因此在翻譯散文一詞時，往往便凸顯出一個相應的問題，即「散文」一詞所對應的詞彙／概念。散文作為一種體裁，它是非韻文的散文體（prose）；而作為一種文類，它與英文文學中的「essay」概念——帶有說服或者論證意涵的小品文章，卻又無法直接對應。一個例子是，張瑞芬《五十年來臺灣女性散文》（2006）書上，將「散文」譯為「prose writing」，然其隔年於同一家出版社所出版的《臺灣當代女性散文史論》（2007）一書，卻又將散文譯為「essay(s)」。對於「散文」的名與意，周芬伶考察指出：「無論是小品、美文、艾寫都指向一種文學的意涵，但在亂局中被稱為『散文』，指的是一種與韻文相對的廣義散文。」以及「艾寫是英文 Essay（小品、隨筆）的譯名」。周芬伶因是主張，「散文」這個詞反而不易凸顯其文類特色，顯得大而無當。<sup>16</sup>散文研究者對散文之名各有闡釋，所呈顯的正是散文文類及其英譯之間確實存在著指涉的落差。

在西洋文學的脈絡中，「essay」一字，應有議論或評述的意味，乃至於更具學術性的論文。以劉靖之主編、原於香港三聯書店出版，後授權書林書店在臺灣發行的《翻譯論集》（1989）為例，其譯名作 *Essays on Translation*，便是一例。然而亦有學者曾道，西洋文學中的「essay」一字「按其原意很難翻成中文。有人將之翻為『小品文』，但西洋的 essay 有時是長篇的論著。有人將之翻為『論文』，但西洋的 essay 有的根本不是論說文，而是抒情文或記敘文。」<sup>17</sup>由此可見「essay」的兩種指涉：其一，是具論說性質的文章，甚至直接指稱論文；其二則是抒情或記敘的文學書寫，近似日本文學裡具有閒適性格的「隨筆」，以及中國新文學以來的「閒話」——後者被加以窄化，便成了臺灣讀者所熟知的那一種「散文」。

《臺灣文學英譯叢刊》的散文選譯範圍，乍看之下，似乎遠離了純文學意識形態之下，臺灣當代散文「務求美」<sup>18</sup>的路線。然而，從這些逸出美文範圍的選文看來，叢刊裡那些不屬抒情美文的散文，反而與「essay」——帶有議論或評述意涵的小品文章，更為貼近。換言之，散文－essay 在翻譯過程產生的縫隙，反而與譯詞語文脈絡中的調性更加接近，也因此更具使英文讀者容易掌握的可能性。是以，作為一份任負推廣臺灣文學使命的刊物，《臺灣文學英譯叢刊》所選譯的散文，可說囊括了更大的範圍，也更具「應時性」<sup>19</sup>。因此，儘管不完全符合當代散文在臺灣教育體制內的「樣子」，甚至有些被「critique」侵略的現象，然卻更加名符其實地對應了「essay」所應具備的性質。

13 向陽，〈艱苦而愉悅的旅行：關於《二十世紀臺灣文學金典》（散文卷）〉，《二十世紀臺灣文學金典·散文卷·第1部》（臺北：聯合文學出版公司，2006），頁14。

14 周芬伶，〈也談雜文〉，《散文課》（臺北：九歌出版公司，2013），頁130-131。

15 鄭明嫻，〈現代散文的寫作與欣賞〉，《現代散文縱橫論》（臺北：大安出版社，1986），頁17。

16 周芬伶，〈散文的正名〉，《散文課》，頁18。

17 董崇選，〈西洋散文的定義〉，《西洋散文的面貌》（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83），頁18。

18 鄭明嫻，〈現代散文的寫作與欣賞〉，頁32。

19 江寶釵，〈長耕臺灣文學：杜國清及其「臺灣文學英譯叢刊」評介〉，頁13。

## 五、結語

創刊於 1996 年的《臺灣文學英譯叢刊》可謂北美甚至國際之間最具臺灣本土關懷的文學英譯刊物，也是臺灣文學進入世界視域的重要管道之一。此刊每期除了文學創作的成果，更具特色的是其譯有相關主題的評論與研究。然而比起評論—critique、小說—fiction、詩—poetry，以及研究—study 等中英譯詞的對應，作為文類名稱的「散文」與「essay」，其對應性相對而言較為薄弱。本文檢討二十年來《臺灣文學英譯叢刊》所選譯的散文——被譯為 essay 一類的作品。除了進行散文作家、作品及其主題分布的盤點與分析，討論透過此重要刊物被譯介以致進入英文讀者視野中的散文的組成。復次，

本文進一步思考以「essay」作為散文一詞的英譯，其形成的定義與範圍，以及散文文類在翻譯之間可能產生的縫隙。

本文藉由《臺灣文學英譯叢刊》散文選譯範圍的檢視，不僅提出女性作家散文作品增加選譯之建議，更以選譯的散文為中心，論及散文的定義與路向。<sup>20</sup> 綜上所述，《臺灣文學英譯叢刊》的散文選譯範圍，雖有性別失衡之瑕，然則選譯對象逸出美文路線的意義，及其相應的文化使命與任務，確實已為叢刊增益甚鉅。因此，對於杜國清於美國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東亞系籌辦、編選《臺灣文學英譯叢刊》此二十年來的翻譯工程，實當予以更高的關注與肯定。

20 本文所述亦獲《臺灣文學英譯叢刊》主編杜國清的回應：「女性作家的文學成就，也應該占有更多的比例，值得再出專輯給予譯介和肯定，有待未來努力。至於散文的定義，不論是中文或英文，都值得進一步探討。一般而言，英文的 Essays，可以包括美文和論說，希望《叢刊》以後能夠兼顧這兩者。」（杜國清，〈「臺灣文學英譯出版研討會」會後補充意見〉，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代發電子郵件，2017.7.14）

## 漢學研究中心「外籍學人來臺研究漢學獎助」

- ※ 本中心獎助國外大學和學術機構之外籍漢學研究學者來臺研究
- ※ 提供經濟艙直飛來回機票乙張及每月研究補助費
 

教授級	NT\$60,000	副教授級	NT\$50,000
助教授級	NT\$40,000	博士候選人	NT\$40,000
- ※ 提供在臺獎助期間意外傷害保險新臺幣一百萬元（附加意外傷害醫療保險）
- ※ 研究期限：一個月至一年
- ※ 申請文件：1. 申請表 2. 簡歷表（含著作目錄） 3. 研究計畫 4. 推薦函至少一封
- ※ 截止日期：每年 5 月 31 日（申請隔年 1 至 12 月來臺研究）
- ※ 如欲了解詳情，請洽漢學研究中心學術交流組或上網查詢申請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 20 號 電話：886-2-23147321 傳真：886-2-23712126

E-mail:ccsgrant@ncl.edu.tw http://ccs.ncl.edu.tw